

合同编号:

鹤壁市时丰火车站交通综合枢纽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鹤壁市山城区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牛欣

乙方(受托方):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晓静

为了强化项目的建设管理机制,实现项目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甲方授权乙方作为项目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实施单位。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鹤壁市时丰火车站交通综合枢纽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二)项目地点: 鹤壁市时丰火车站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四)主要规划建设指标: /

(五)建设内容: 鹤壁市时丰火车站交通综合枢纽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二、项目委托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甲方作为该项目的牵头单位,拥有该项目建设中的管理、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建设管理职责和义务,获得合同约定的报酬。

(三)乙方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的特别授权许可行使项目日常现场管理权,实现项目管理各项目标。

三、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为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提供管理服务,从授予合同权利义务之日(除另有约定外,即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结束之日止。

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一)工程进度管理



1. 按照本合同和项目工期要求，审查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总体计划及主要节点计划，分部分项计划和月度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2. 严格按批准的计划进度管理，一旦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或发生进度拖期倾向，应在2日内查明原因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确保总工期不变和项目的如期完成。

3. 按照施工总包合同的工期目标并依据乙方进度管理体系开展各项进度管理工作。

4. 组织调查和考察施工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材料场地范围、进入现场路径以及可能需要的设施等方面的情况，根据这些因素对工程的影响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意外事故、不可预见损失以及其他情况进行充分的考虑并做好积极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5. 负责配合项目监理工作，协调安排各施工单位、配套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施工衔接，组织有序的交叉施工。

6.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施工环境的协调，保证施工单位在良好的环境下作业。

7. 其他工程进度管理工作。

(二) 工程质量管理

1. 按照国家和省市颁布的建筑管理条例和施工规范，以及对本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协助监管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及工程整体质量，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

2. 协助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等手续，配合工程质量验收。

3. 协助监理，对设备和材料进场必须进行验收和记录。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政府行为外，在施工和竣工验收过程中，工程建设不符合施工设计要求或质量要求而需要返工的，乙方应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督促责任单位按所负责任的大小给予赔偿，且不得因此而延误总工期。

5. 其他工程质量管理管理工作。

(三) 工程成本控制管理

包含但不限于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施工过程的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施工索赔洽商审核)、设备材料询价及市场调研、工程结算审核、配合造价监管手续办理、配合项目审计及竣工决算编制等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管理工作。



(四) 工程档案、信息管理

1. 乙方的档案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2. 汇总、整理施工工程档案。

3. 其他档案管理工作。

(五)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按照政府和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负责协助办理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等有关手续。

2. 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乙方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

3. 如有事故发生,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 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4. 其他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四、 服务周期:

(一)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五、 项目管理目标

(一) 工程成本管理目标: 工程成本管理目标控制在经甲、乙双方确认过的目标成本范围内。

(二) 进度控制目标: 按计划工期(施工合同工期)完成并竣工交验。

(三) 工程质量目标: 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满足有关各项规定与要求。

六、 项目咨询费用

(一) 项目咨询费为 388860.00 元, 大写: 叁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含税价),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委派人员的薪酬福利(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其他现金或实物形式的福利等)、车辆费用、差旅费、会务费、通讯费、劳保费等。本酬金为固定价款形式, 不因工程延期或工程变更而增加酬金。

(二) 支付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日内, 委托人向乙方支付合同咨询费用总酬金的10%; 期间, 咨询服务费按施工进度节点同期同比例支付至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总酬金的100%。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16042801040003635

七、各方承诺

(一)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管理的必要条件。

(二)乙方承诺,遵照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管理任务。甲方延缓、停建或取消某些项目建设的,乙方不对此进行工期延误等一切索赔。

八、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项目建设管理的最终决策权和审核确认权,乙方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文件及资料,乙方签认即有效,授权范围外的文件及资料须经甲方审核。

2. 对影响本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的事项,甲方有最终决定权。

3. 在不影响经批准的工期,建设规模、标准和总投资不突破的前提下,甲方具有要求乙方对甲方提出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完全接受的权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日/周/月报及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 若乙方出现违约,甲方具有终止合同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6. 甲方有权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建立对乙方的责任监督。

8. 甲方有权审核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选型,有权监督委托招标流程执行情况。

9. 甲方有权对委托管理项目的资金使用、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标准进行综合性监督、控制、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违规的行为予以纠正。

10. 若乙方及其员工与承包人或其他第三人串通、进行不正当交易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1.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配备的人员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整乙方配备的人员。

12. 乙方在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需要甲方给予配合的,甲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

14. 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授权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确保工期、质量、安全、环境等。

2.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对参与工程实施过程的施工方，具有直接管理权。

3. 乙方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合同，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中工程管理的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对甲方负责，实现项目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5.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并按约定向甲方汇报项目管理工作进展。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王卫勇

项目负责人的出勤率每月应不少于 22 天，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乙方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成员的，须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7.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和支持甲方对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的各个阶段的监督和检查，乙方不得阻挠和拒绝。在不影响工期，建设规模、标准和总投资不突破的前提下，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必须完全接受。

8. 乙方对于甲方在项目管理服务期间提出的书面意见和建议，乙方必须在收到书面意见和建议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否则视同认可。

9. 乙方要负责管理施工单位，并制定相关管理程序，制定并复核工程进度。

10. 乙方需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类管理办法。

九、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 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

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等不能正常开展管理工作的情形，经甲方负责人催告后，在3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2. 由于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履行管理职责，经甲方书面提出意见后拒绝整改的。

3. 在工程建设期内无故停止履行项目管理工作；

4. 拒绝听从或漠视甲方所发出的任何书面指令，而使工程受到实质性影响；

5. 与施工方恶意串通，造成甲方利益损害的；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主要管理人员影响工程建设的；

7. 有超越合同权限行为的；

8. 在工程建设期内，出现严重隐瞒和欺骗的行为，损害甲方利益的；

9. 其他甲方可终止合同的事由。

(三)甲乙双方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另一方未予书面答复的，合同自动解除。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四)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合同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政府行为提前终止和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等)或到期终止后，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度及对应的支付比例，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若有违约情形)，30日内支付相应的项目咨询服务费，乙方应按本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若已付的项目咨询服务费已超出了乙方实际完成的管理工作，则乙方必须将超出部分的金额返还甲方。若甲方、乙方在项目咨询服务费结算、支付或其他事宜上发生争议，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或阻挠项目工程的移交工作。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协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授权对本项目进行管理，超越授权、没有授权进行的管理行为，甲方不予追认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有问题的，按评估损失和责任进行赔偿。

4. 在履行合同期间，超越合同权限，利用委托人授权的项目管理之便，私自与施工方或其他单位签订不合理合同或收取任何费用，皆视为违反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保密义务

双方在合作和合作之外获取的任何有商业、技术价值的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违反本条款规定，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各方应本着认真务实、友好协商的原则，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新增合作项目，以及本合同中合作项目和商业条款不完善的部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精神和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并另立书面约定，各方经协商书面方式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和补充，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关本合同的变更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各双方均有权通过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 鹤壁市山城区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王静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2024年11月12日



受托人名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盛鼎建筑科技产业
园9楼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 16042801040003635

电 话: 0371-58576067

传 真: 0371-58576067

电子信箱: hengxingczx@163.com

